

教育部 114 年校園霸凌事件專業調和及調查人才庫 進 階 研 習 (北 區) 計 畫

壹、目的：

為精進各級學校生對生霸凌事件專業調和及調查人才庫（以下簡稱生對生人才庫）委員知能，以利各主管機關及學校運用，並確保案件處理品質。

貳、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
- 二、承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參、研習時間及地點(議程如附件 1)：

一、第 1 梯次：

- (一)研習時間：114 年(以下同)6 月 7 日(星期六)。
- (二)研習地點：臺北市立育成高級中學(臺北市南港區重陽路 366 號)。

二、第 2 梯次：

- (一)研習時間：6 月 25 日(星期三)。
- (二)研習地點：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先鋒國際研發大樓(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 46 號)辦理。

三、辦理方式：採 1 天之集中訓練，請務必全程參加。

肆、報名資格：

一、於 113 年之前取得生對生人才庫資格之委員：

- (一)有實際經驗並完成生對生調和或調查案例者優先。
- (二)無實際參與經驗卻有意願精進調和程序知能者。

二、現任中央、各地方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辦理校園霸凌防制業務之主管與承辦人員。

三、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報名：

- (一)曾涉及違反校園霸凌防制準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教師法或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且有不當對待幼兒情形經調查屬實。

(二)進入疑似不適任情形之調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處理程序中。

伍、報名方式：

一、由國教署及連江縣、金門縣、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宜蘭縣、桃園市之地方教育主管機關與大專校院薦派具報名資格人員參訓(推薦表如附件 2)，並協助通知被推薦之參訓人員完成報名，推薦表請於 5 月 19 日(星期一)前上傳 Google 表單，網址：

<https://forms.gle/6jgl2qmcNvgZLrGk8>。

二、本研習會採用網路表單報名，被推薦人員自即日起至於 5 月 19 日(星期一)前請自以下網站進行報名，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HA6RRVhf9uRVvBam8>，或以 QR code 掃描報名，未完成者視同未報名，無法參訓。



三、為分流參訓人員，進階研習採分區辦理(114 年進階研習北區規劃表如附件 3)，請計畫內北區縣市依分配區域完成人員推薦及參訓作業。

陸、錄取方式及通知：

一、被推薦人員需完成報名表之課前學習單資料填寫，始完成個人報名作業，如未完成報名表單內容者，亦視同未完成個人報名。

二、本計畫各梯次規劃錄取 120 名，共計招收 240 名：

(一)國教署與縣市政府薦派參訓人員，依推薦順序錄取，每梯次預計錄取 100 名，共計招收 200 名。

(二)大專校院薦派參訓人員至多 2 名人員參訓，請務必派員參加，每梯次預計錄取 20 名，共計招收 40 名。

(三)上開 2 項人員名額得相互流用；另各梯次另有剩餘名額，將開放予民間團體個人報名。

三、錄取人員由教育部依序錄取，最終錄取名單將由承辦單位通知各推薦單位。

四、有關研習錄取情形(錄取梯次及通知)及課程之相關注意事項，將由承辦單位於研習前 3 至 5 日以電子郵件個別通知。

柒、其他：

一、參訓人員請先準備調和程序相關資料蒐集(如調和案例)，以利分組討論。

二、錄取學員如因特殊原因須取消參訓時，至少於開訓前 3 天通知，以利缺額替補作業；無故未參訓，則下次報名時，將列為最末錄取順位。

三、研習會餐食及課程皆為免費，並於當天提供確認報名之參加人員講義資料。請有關單位給予參訓人員公（差）假並依規定核支參訓人員差旅費。

四、活動場地未備有停車場，請參訓人員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前往(交通方式如附件 4)。

五、研討會若遇重大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因素，得由主辦單位決定活動停止或延期。

六、基於防疫及響應環保，請與會人員自備環保杯。

捌、進階培訓聯絡人：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校園安全防護科王教官，電話(02)7736-7937。

二、承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吳瑞珈教官，電話：(02) 27208889 分機 6444。

玖、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修正並公告之。

附件 1：

教育部 114 年各級學校生對生霸凌事件專業調和及調查人才庫
進階研習議程

時間	活動內容	主講人
09:30-10:00	集合暨報到	
10:00-10:10	開場	教育部代表
10:10-12:00	調和技巧與程序實務進階解說	黃金宏老師（2 節課）
12:00-13:00	午餐(移動至分組教室)	
13:00-14:40	學員實務案例分享	分組講師(2 節課)
14:40-15：00	休息	
15:00-16:40	學員實務案例分享	分組講師(2 節課)
16:40-17:00	綜合座談	教育部代表
17:00-	賦歸	

附件 2：

一、主管機關參訓人員推薦表

推薦 順序	參加梯次	姓名	職稱	擔任職務	霸凌事件 調和或調 查經驗	聯絡 方式
範例	☐ 第 1 梯次 ☐ 第 2 梯次	陳○○	○○學校 校長	☐ 主管機關審議委員會 委員 ☐ 學校防制委員會委員 ☐ 學校處理小組委員 ☐ 其他_____	☐ 無 ☐ 有	手機：
1	☐ 第 1 梯次 ☐ 第 2 梯次			☐ 主管機關審議委員會 委員 ☐ 學校防制委員會委員 ☐ 學校處理小組委員 ☐ 其他_____	☐ 無 ☐ 有	手機：
2	☐ 第 1 梯次 ☐ 第 2 梯次			☐ 主管機關審議委員會 委員 ☐ 學校防制委員會委員 ☐ 學校處理小組委員 ☐ 其他_____	☐ 無 ☐ 有	手機：

註：

一、 表格欄位請自行延伸。

二、 請各主管機關(含國教署)依各該區域員額，平均分配各梯次薦派人員。

主管機關承辦人：

單位主管：

二、大專校院參訓人員推薦表

推薦 順序	參加梯次	姓名	職稱	擔任職務	霸凌事件調和 或調查經驗	聯絡 方式
範例	☐ 第1梯次 ☐ 第2梯次	陳○○	○○學校校長	☐ 主管機關審議委員會委員 ☐ 學校防制委員會委員 ☐ 學校處理小組委員 ☐ 其他_____	☐ 無 ☐ 有 ☐ 師對生 ☐ 生對生	手機：
1	☐ 第1梯次 ☐ 第2梯次			☐ 主管機關審議委員會委員 ☐ 學校防制委員會委員 ☐ 學校處理小組委員 ☐ 其他_____	☐ 無 ☐ 有 ☐ 師對生 ☐ 生對生	手機：
2	☐ 第1梯次 ☐ 第2梯次			☐ 主管機關審議委員會委員 ☐ 學校防制委員會委員 ☐ 學校處理小組委員 ☐ 其他_____	☐ 無 ☐ 有 ☐ 師對生 ☐ 生對生	手機：

註：

一、 表格欄位請自行延伸。

二、 請各校務必派員參加，推薦人員至多2員，並請平均配各梯次薦派人數。

學校承辦人：

單位主管：

附件 3：114 年度校園霸凌事件專業調和及調查人才庫進階研習
(北區)規劃表

梯次	日期	研習縣市	薦派人員所在縣市	備註
第 1 梯次	6 月 7 日(星期六)	臺北	一、 國教署及所屬學校 二、 連江縣、金門縣、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宜蘭縣、桃園市之縣市政府、轄屬學校與大專校院	
第 2 梯次	6 月 25 日(星期三)	臺北		

附件 4：研習地點交通資訊

一、北區第 1 梯次

(一) 地點：臺北市立育成高級中學(臺北市南港區重陽路 366 號)。



(二) 交通方式：

1. 捷運：搭板南線至【南港站】步行 10 分鐘、【南港展覽館站】步行 13 分鐘，搭文湖線至【南港軟體園區站】步行 10 分鐘。
2. 公車：
 - (1) 南港行政中心站 (B1)：藍 15、藍 21、藍 23、藍 39、紅 32、忠孝新幹線、51、203、205、212、276、281、306、605、629、668、678、679、711、小 1 (區間車)、小 5、1191、1552、1555、1556、1557。
 - (2) 南港高工一站 (B2)：620 (區間車)。
 - (3) 南港高工站 (B3)：817、紅 25、藍 22。
 - (4) 育成高中站 (B4)：817、紅 25、藍 22、620 (區間車)。
 - (5) 南港高工站 (B5)：藍 15、藍 22、藍 23、紅 25、紅 32、忠孝新幹線、51、203、205、212、276、281、306、605、620 (區間車)、629 (直達車)、668、675、678、711、小 1 (區間車)、小 5、小 12。

(6) 南港車站 (B6)：51、小 12、藍 21、藍 39、1032、1191、1552、1556、1557、2021。

3. 火車：搭車至【南港站】，經由【南港車站】的『北出口』到『南港路』。

二、北區第 2 梯次

(一) 地點：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三段一號)。



(二) 交通方式：

1. 捷運：搭板南線【忠孝新生站】或新蘆線【忠孝新生站】4 號出口臺北科技大學。
2. 公車：臺北科技大學站--212、212 直達車、232、262、299 及 605。
忠孝新生路口站--72、109、115、214、222、226、280、290、505、642、665、668、672 及松江新生幹線。
3. 火車：由臺北火車站直接轉捷運【板南線】至忠孝新生站，4 號出口臺北科技大學。
4. 高鐵：由高鐵臺北站直接轉捷運【板南線】至忠孝新生站，4 號出口臺北科技大學。